

证券代码：430215

证券简称：必可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7月19日，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和兴”）与张敬、王晓诗、何立荣、李萍、张严、赵卫民、黄俊飞、赵金民、李扬、张玲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与何立荣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张敬持有的必可测13,859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590%；受让王晓诗持有的必可测8,892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920%；受让何立荣持有的必可测5,918,3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184%；受让李萍持有的必可测4,148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480%；受让张严持有的必可测1,568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85%；受让赵卫民持有的必可测1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；受让黄俊飞持有的必可测93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00%；受让赵金民持有的必可测93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00%；受让李扬持有

的必可测 4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00%；受让张玲持有的必可测 3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00%。收购人合计拟收购必可测股份 37,995,850 股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.30 元/股。

出让方张敬出售的 13,859,000 股股份中有 10,394,250 股限售股，本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割除该部分限售股以外的股份。限售股股份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后另行交割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2376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转让前	转让后
----	----	-----	-----

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天地和兴	0	0.0000	27,601,600	27.6016
2	张敬	13,859,000	13.8590	10,394,250	10.3943
3	王晓诗	8,892,000	8.8920	0	0.0000
4	何立荣	23,673,400	23.6734	17,755,050	17.7550
5	李萍	5,148,000	5.1480	1,000,000	1.0000
6	张严	1,568,500	1.5685	0	0.0000
7	赵卫民	1,170,000	1.1700	170,000	0.1700
8	黄俊飞	4,238,000	4.2380	3,308,000	3.3080
9	赵金民	3,042,000	3.0420	2,112,000	2.1120
10	李扬	750,000	0.7500	300,000	0.3000
11	张玲	300,000	0.3000	0	0.0000

本次转让后，天地和兴成为必可测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原来的何立荣、张敬变更为王小东。何立荣成为天地和兴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2376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